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5]第 4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李波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5]第 42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邵丽娅律师、李文辉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 14:00 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675,299,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8%，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3 人，代表股份 652,871,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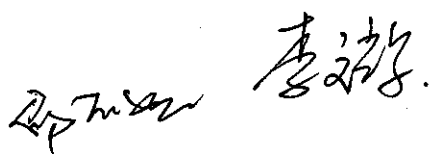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7 人，代表股份 22,427,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3 项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查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邵丽娅

李文辉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